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宁职院勤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优化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部分调整优化条款已经学院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条部分调整优化条款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0月29日

《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条部分调整优化条款

一、将现有的“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合同单价在5万元（不含5万元）以下的项目，根据项目金额大小，由后勤管理处进行竞争性谈判、询价比选或校内招标形式，报分管领导审批”调整为“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合同单价在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以下的项目，根据项目金额大小，由后勤管理处进行竞争性谈判、询价比选或校内招标形式，报分管领导”。

二、将现有的“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合同单价在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后勤管理处采取校园网挂标的形式（招标公告等信息至少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），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法，公开摇号抽签、竞争性谈判的形式。后勤管理处草拟招标文件，项目使用部门负责招标文件报批流程，经学院办公室法律顾问审核，报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共同审批”调整为“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合同单价在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采取校园网挂标的形式（招标公告等信息至少在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），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法，公开摇号抽签、竞争性谈判的形式。后勤管理处草拟招标文件，项目使用部门负责招标文件报批流程，经学院办公室法律顾问审核，报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共同审批”。